

合同编: NKZX-2025-019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设施大棚维修

委 托 人: 东莞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

咨 询 人: 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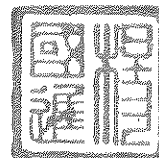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2025年12月3日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4号保利
都汇大厦1栋1单元1913室,1914
室,1915室,1916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东莞花城支行

开户名称：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帐 号：44273701040040399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0769-22249563

传 真：0769-27286261

电子信箱：zhgpdgfgs@163.COM

2025年12月3日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的联系。

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除应承担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外，应按合同酬金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正常服务酬金：

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支付当日汇率计付。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本项目收费最终按审定本工程预算造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计费标准下浮率 20 %，钢筋 12 元/吨如下附表二计取服务酬金（详见附件），该项目暂定造价为¥99953.61 元。造价咨询费为¥1600 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含税，咨询费不足 1600 元按 1600 元收取，具体结算金额以审定为准）。计算方式如下：

$99953.61 * 0.48\% * 0.8 = 383.82$ 元（咨询费不足 1600 元按 1600 元收取）

2、咨询方承诺本工程均委托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全权办理有关工程的申请用款及收款等一切业务，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详见附件二）。

3、造价咨询服务费：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若咨询人还未开始实际咨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___/___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___/___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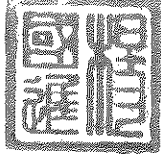
东莞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

兹有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接贵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现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委托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账户如下）办理有关东莞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设施大棚维修，申请用款及收款业务，并由该分公司开具税票，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

开户名称：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号：442737010400403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花城支行

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年 12月 3日

附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公章及发票专用章样式

